

# 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学生校外租房与走读管理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〔2004〕6号）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0号）和辽宁省教育厅《关于高等学校学生校外住宿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辽教发〔2001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加强学生校外租房居住、走读的安全管理，保证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、走读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公寓住宿条件基本可以满足我校全日制本科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的住宿要求，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。对确患有疾病不适宜过集体生活的学生，经学校审批，可以到校外租房居住。申请在校外租房居住的学生必须征得家长同意，填写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校外租房居住申请表》和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安全责任承诺书》，同时须另附家长手写的同意该生校外租房居住的相关说明材料。对于拟在校外租房居住的学生，辅导员须严格调查核实，经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同意后，报学生处审批。

二、家庭居住地距学校较近，具备走读条件的学生，在不影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前提下，可申请走读。欲申请走读的学生，须征得家长同意，填写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走读申请表》和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安全责任承诺书》，同时须另附家

长手写的同意该生走读的相关说明材料。经辅导员、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同意后，报学生处审批。

三、在校外租房居住、走读的学生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，遵守公民道德，并定期向辅导员老师汇报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情况，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，保证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四、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、走读者，视情节给予口头批评或通报批评，并限期改正；限期不改的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五、本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修订，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